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榮即小鮮飲食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43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